

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〉的通知》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9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》《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19 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》《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 2019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预报名

拟申报 2019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人员，按照《玉溪农业职

业绩成果等，不作为 2019 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。

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从履现职起，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申报人员根据个人情况，将《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》及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提交到组织人事部，提交佐证材料时请携带所有材料原件进行核查。由职改领导小组牵头，所在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职成教处、团委、监审处等部门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。同时，签订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（附件 4）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将通知本人退回材料；符合申报条件的，进入下一程序。

三、量化考核

由职改领导小组牵头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采取量化考核的方式，即量化考核计分确定人员排序，等额推荐评审对象。若同级申报人员末位分数出现并列情况时，先按履现职年限进行优先推荐，若再出现并列情况，则按照工龄年限进行推荐。

四、申报人员材料公示

经职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研究确定各级职称评审符合条件拟同意上报评委会评审的人员名单，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、业绩成果等在学校或学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正式申报

公示结束，符合上会进行评审的人员，按照《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和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

（附件 7）收集整理材料 注意填写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》（附

[Redacted content]

七、相关要求

[Redacted content]

[Redacted content]

[Redacted content]

件、一式两份)。于6月24日17:00前交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(组织人

部)

附件：1.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（讲师）

2.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职称申报表（副教授）

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人事处
2019 年 5 月 17 日
组织人事部